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楊勝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月25日109年度訴字第254號刑事第一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在監服刑2年期間，經過省思、悔悟，認當初應為自白陳述，供出其他人係利用自己販賣毒品，當初係為解決罹患有腦性麻痺症女兒之醫藥費用，才去販賣毒品，如今完全明白犯罪不該犯的大錯，當初沒有認罪，遭判如此重罪，希望能在法庭上認罪、說明經過及一切事證，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再審制度，乃判決確定後，以認定事實錯誤為由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是原確定判決有無再審事由，應以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

01 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之原因
02 者，若僅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並未影響原判決所認犯
03 罪事實劃定之罪名，即與「罪名」無關，自不得據以再審，
04 並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輕於原判決
05 所認罪名」之範圍。再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聲請再
06 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
07 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
08 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旨在釐清聲
09 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因此，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
10 上觀察，聲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或顯無理由，且已無再予釐
11 清必要時，為免勞費，即無須再依前開規定通知到場，及聽
12 取當事人意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

14 三、經查，聲請人再審理由為主張現坦認犯罪，願說明案發經過
15 及提供一切事證等語，其所認應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16 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然而，聲請人現究否坦認犯罪或
17 有其他量刑、減輕其刑事由，均未涉及本案犯罪事實之認
18 定，僅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亦無法更為無罪、或免
19 訴、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罪名，揆諸前開說明，自不
20 能據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從
21 而，聲請人以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事由
22 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又本件再審之聲請因顯屬程序上不合法逕予駁回，依刑事訴
24 訟法第429條之2之立法說明，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表示意見
25 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29 法官 吳佩真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楊舒婷
(得抗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淳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